

附表一「檔案應用申請書」(參考格式)

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(由機關填註)：

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		
申請人 <b>李大明</b>	43.08.29		地址：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段2巷3弄4號 電話：(H)02-29661234 (O)02-26543210 e-mail：minglee@gmail.com			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 )		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(H)_____(O)_____		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 蓋章： 地址：_____			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		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		
	檔號 或收發文字號	檔案名稱、內容要旨 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資訊	閱覽 抄錄	複製紙本 黑白 彩色		複製 電子檔
1	1061234567	李大明 106 年 7 月○○案相關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註： 1、如不清楚檔案相關資訊，請多利用「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」( <a href="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">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</a> )查詢。 2、申請書電子檔可自新北市政府網站下載，或以其他型式之文件載明應填具之各事項。						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_____						
此致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_____ (業務權責機關全銜)						
申請人簽章：(李大明簽章) 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6 日						

★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### 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，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五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六、檔案應用申請之准駁，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檔案應用應於機關與申請人所約定時間及處所為之。
- 八、檔案應用應遵守以下事項：
  - (一) 應保持檔案之完整，且不得污損、破壞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 - (二) 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將檔案之全部或一部攜離檔案閱覽處所。
  - (三) 禁止飲食、吸菸或大聲喧嘩。
  - (四)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。
  - (五) 抄錄檔案應使用鉛筆，不得使用原子筆等易污損檔案之工具。
  - (六) 可攜式媒體非經機關許可不得使用。
  - (七) 未經許可，禁止擅自接用電源、連接機關電腦或網路系統。
  - (八) 妥慎使用機關提供檔案應用之物品或設備，不得破壞。
- 九、檔案應用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十、檔案應用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申請人自負責任。